

# 揚威全球科創賽 港生包辦金銀銅

得獎者：與各地學生切磋增國際視野 校長：盼育才助力建設教育強國

全球最大型的中學生資訊及通訊科技(ICT)大賽—InfoMatrix 2025總決賽近日在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舉行，來自多所學校的香港代表隊共奪得1金1銀4銅的佳績，揚威海外。其中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隊伍於機器人——沿線競賽組別獲金獎，而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學生則憑設計幫助長者及復康人士的健身程式，獲得硬件控制組別的銀獎。有得獎學生指，藉今次大賽除可獲得國際比賽經驗，更能與世界各地的參賽者交流了解自身不足之處及改進方向，有助擴闊科創視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盈盈

**InfoMatrix** 有超過20年歷史，香港隊共有11名學生前往羅馬尼亞參加今屆賽事，本屆大賽設有硬件控制、電腦軟件/APPS開發、電腦美術、短片創作及機器人競賽等多個比賽組別，參賽者需自行設計創作作品，並於比賽期間進行攤位展示及演示。比賽期間，參賽者除展現創科實力外，亦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相互交流，建立跨國友誼，獲得寶貴的學習經驗。

## App將手機變「智能健體教練」

為港隊奪得金獎的作品，是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

學生設計的「Guardian」，該作品是一款以自主設計的黑線追蹤機器人，參賽者需於比賽中展示機器人快速且準確的行進能力。

而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學生的「Muscle Minder: Combatting Sarcopenia with Technology (肌不可失)」，則獲硬件控制組別銀獎，那是一款自行研發的手機應用程式發明系統，以電腦視覺及分析，藉手機鏡頭檢測使用者的肢體動作，以協助其進行健身操，將手機化作「智能健體教練」，系統並配以機電感應器，以檢測使用者的肌肉力量，從而幫助長者及復康人士。

至於港隊的4個銅獎作品，則分別來自3間學校的學生，參與短片創作、電腦編程、電腦美術等組別(見表)。

銀獎隊伍成員、茂峰法師紀念中學學生陳穎霖表示，是次參賽不僅認識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朋友，還透過交流了解到自己作品的不足之處，並獲得改進的方向，形容賽事增廣其視野。同隊的學生莫欣蕙也提到，通過與其他國家參賽者的交流，自己學會了如何在陌生環境中適應和進步，不僅讓她大開眼界，亦激勵她未來繼續努力。

## InfoMatrix 2025 港生獲獎情況

賽事組別	獎項	獲獎學校	作品名稱
機器人——沿線競賽	金獎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	Guardian
硬件控制	銀獎	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	Muscle Minder: Combatting Sarcopenia with Technology
電腦美術設計	銅獎	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	Verdant Spark
電腦美術設計	銅獎	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	The Green Seed
電腦編程	銅獎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EyeVo
短片創作	銅獎	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	Displaced Life

資料來源：InfoMatrix 2025

資料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盈盈

◀中國香港隊參賽學生接受羅馬尼亞當地電視台的訪問。 學校供圖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遞送、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LH/656	大埔九龍坑圍頭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965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6月3日
A/YL-KTN/1113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49號(部分)及第1103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連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6月3日
A/YL-LFS/55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092號及第2093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6月3日
A/HSK/567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43號(部分)、第192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92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192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	2025年6月10日
A/HSK/568	新界元朗廈村新生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78號餘段及第80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2025年6月10日
A/K13/332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5號九龍灣工業中心地下8B號單位(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6月10日
A/K20/138	西九文化區	擬議在發展地點內作分層住宅用途，並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的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略為放寬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3)」地帶內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2025年6月10日
A/NE-LYT/849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828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6月10日
A/SK-TLS/67	新界西貢馬游塘丈量約份第401約地段第275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6月10日
A/ST/1038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萬倫學生中心2樓(部分)	擬議食肆	2025年6月10日
A/STT/24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372號D分段餘段(部分)、第378號、第379號、第380號、第382號(部分)、第383號(部分)、第385號、第389號A分段(部分)、第389號B分段(部分)、第389號餘段(部分)及第390號	臨時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6月10日
A/TM/599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48號B分段、第250號、第251號、第253號及第254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連附屬設施(為期6年)	2025年6月10日
A/YL-KTN/1116	新界元朗錦田新潭路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86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5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088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25號(部分)及第1349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和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澄清運作細節，並提交新的消防裝置建議書、排水建議書、修訂的布局設計圖，以及顯示申請地點現況的平面圖和照片。
A/H17/143	淺水灣海灘道28號The Pulse地庫一層(部分)、地下高層及一樓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規劃綱領的替換頁和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A/YL-KTN/1092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241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1243號B分段餘段及第1296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澄清運作細節，並提交新的消防裝置建議書、排水建議書、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顯示申請地點現況的平面圖和照片、測量圖以及經修訂的現有行車通道圖。
A/YL-KTN/1112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和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消防設備安裝計劃及排水建議。

2025年5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